承诺书

根据合肥市司法局2019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以下事项作出书面承诺：

1、本所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元、负债总额 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 元。本所对以上数据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2、本所及本所律师2019年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税费；

3、本所2019年度内负责人、合伙人、律所地址等重大事项信息变更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、备案；

4.律师事务所及律师2019年度内获得的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、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情况已告知、提交司法行政机关或市律协；

5.律师事务所已按要求建立执业风险、事业发展等基金；

6.律师事务所已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、失业、医疗等社会保险；

7.律师事务所已按要求履行法律援助义务、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。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：

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